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决胜小康”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

省直机关和中央在浙机关各单位机关党委，省部属有关事业单位党委：

今年以来，在疫情防控斗争和复工复产“两战”任务中，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按照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冲锋在前、奋勇争先、恪尽职守、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将“两战”中迸发出来的工作热情转化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的强大动力，在建党99周年到来之际，工委决定在省直机关和省部属事业单位开展“不忘初心、决胜小康”主题党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不忘初心、决胜小康”为主题，引导党员坚定政治信仰，永葆忠诚本色，强化窗口担当，为决胜小康贡献力量。

二、活动时间和人员

七一前后，具体时间各单位自行决定。参加人员为全体党员与入党积极分子。

三、主要内容

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浙组〔2017〕20号）、省直机关工委《关于认真组织

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浙直委发〔2017〕27号）要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突出以下三个方面：

1. 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强化“三地一窗口”意识，努力争当“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

2. 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围绕“信仰、忠诚、担当”，学习弘扬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逆行抗疫、勤于吃苦、甘于奉献、勇于担当的感人事迹，彰显忠诚于党、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怀，特别是要组织机关青年党员学习车俊书记在省委党校春季开学典礼上的讲话，在抗疫大战大考中汲取智慧、提升本领。

3.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服务“六稳六保”任务，锤炼最硬作风、落实最强举措，结合开展“深化‘三服务’、全力促发展”先锋行动，用情用力用心服务群众。

四、有关要求

1. **精心策划，认真组织。**省直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七一活动安排，研究制定具体方案。要注重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仪式感，提升吸引力、感染力和凝聚力。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时，要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安全。

2.领导带头，做好表率。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同时，要以机关带系统，为基层党员干部作表率。

3.注重结合，务求实效。省直各单位要切实组织好本次主题党日活动，做到活动有载体、有特色、有效果，努力把开展活动的成果转化为推进“三服务”的具体举措，转化为强化“窗口意识”的自觉行动，转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际成效。要及时收集活动素材（视频、照片），将活动情况报工委组织部（邮箱：zz87055461@163.com，联系电话：87055461）。

中共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